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